

采购合同

甲方：内乡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南阳市晟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内乡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内乡政采谈判-2023-13，名称：内乡县应急管理局购置救灾物资设备项目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PE 管	赢源	75mm	河南赢源管业有限公司	米	1000	40	40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潜水泵电机	合盛兴	潜 水 泵 (200QJ32-78/6)	山西解州合盛兴泵业有限公司	台	2	5800	116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De80 高压防爆耐磨水带	绿苗丰	De80	河南绿苗丰水带厂	米	2000	7	14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潜水泵 1	合盛兴	潜 水 泵 150QJ10-128/18	山西解州合盛兴泵业有限公司	台	10	4030	403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潜水泵 2	合盛兴	潜 水 泵 150QJ10-100/14	山西解州合盛兴泵业有限公司	台	10	4120	412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柴油发电机组（移动式）	雅玛	YM-50GF	潍坊雅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台	2	33000	66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移动喷灌机组（带拖拉）	荣通	喷灌机 75-300	荣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有限公司	套	5	56000	280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电缆	万里	ZRC-YJV4X16	河南万里电缆有限公司	米	500	50	25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金额合计（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518100.00 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内乡县地区范围内）。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

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同意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河南省建元相关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通 知 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南阳市晟嘉商贸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内乡县应急管理局购置救灾物资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内乡政采谈判-2023-13）的采购活动中，经谈判小组认真评议，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518100.00 元）

望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持本《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样本》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事宜。



2023 年 12 月 19 日